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3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进行了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释义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对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时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录

问题1：关于涉及受贿案件	3
问题2：关于经营风险	15

问题1：关于涉及受贿案件

2021年9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发行人结合《意见》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因涉及黄学平等3起受贿案件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今后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意见》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因涉及黄学平等3起受贿案件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意见》的出台，标志着追究行贿行为刑事责任的刑事政策进一步趋严，但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仍然是《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1、《意见》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最高检等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新闻信息（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9/t20210908_146938.html），“《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工作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运用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同时,《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职能职责严肃惩治行贿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行贿的重要职责,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并建立对行贿人处理工作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要严格行贿犯罪从宽情节的认定和刑罚适用,加大财产刑运用和执行力度。……”

2、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定罪量刑规定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情节特别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https://www.spp.gov.cn/tt/201811/t20181115_399230.shtml），“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涉嫌行贿犯罪的，要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要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具有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和认罪认罚等情形之一的，要依法从宽处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能认定为行贿犯罪”。

因此，《意见》的出台，标志着追究行贿行为刑事责任的刑事政策进一步趋严，但结合《意见》的相关精神，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仍然是《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

《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二) 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乔志涌在该三项案件中仅作为证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该三项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1、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涉及资金均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中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乔志涌送给傅作勇现金是感谢其为贷款提供帮助，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合法用途且已按期归还本息，乔志涌及发行人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乔志涌及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2、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由四川省纪委监委负责调查

(1) 监察体制改革前，行贿罪由检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自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高检发释字[1998]1号，1998年5月施行，2019年6月废止），行贿案、单位行贿案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根据《监察法》（2018年3月施行）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该法和有关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中，“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

调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2018 年 4 月施行）之附件，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属于应由监察机关管辖的罪名。

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施行）第三条，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实现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上述规定，监察体制改革前，行贿罪由检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自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

（2）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由四川省纪委监委负责调查

根据廉洁四川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委员会自 2018 年 2 月至今合署办公（<http://www.scjc.gov.cn/scjc/gywm/about.shtml#history>），简称四川省纪委监委（<http://www.scjc.gov.cn/scjc/nsznbmhzsdw/nsbm.shtml>）。

根据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提起公诉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早于四川省监察体制改革时间，因此，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及四川省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情况、四川省自贡市人民

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四川省纪委监委的内设职能部门）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傅作勇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由四川省纪委监委负责调查。

3、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

（1）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

针对黄学平受贿罪案件，2017年4月24日，案件调查机关江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回函》。江安县人民检察院确认“在侦查及审查起诉中，均未发现乔志涌或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学平谋取非法利益，因此，乔志涌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针对陈争鸣受贿罪案件，2020年8月7日，案件调查机关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绵检函（2020）12号）。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确认，在该案中“因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谋取非法利益，据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针对傅作勇受贿罪案件，2021年4月22日，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傅作勇立案审查调查期间，依法对乔志涌“进行了询问和取证”，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立案调查，未采取留置措施”。

（2）发行人所在地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1月13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17号），确认：在查询期限2007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

犯罪档案库。

2017年8月2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283号），确认：在查询期限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8年2月22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8]86号），确认：在查询期限2013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20年10月20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及乔志涌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2021年2月3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发行人及乔志涌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2022年1月17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未查询到发行人及乔志涌涉嫌贪污、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记录。

（3）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020年8月13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13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1年1月28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1年9月6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

《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2年1月14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4、乔志涌在该三项案件中仅作为证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根据黄学平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起诉书等资料，乔志涌在该三项案件中仅作为证人。

根据上述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乔志涌的访谈，乔志涌及发行人均没有收到与该三项案件相关的立案调查文件，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及结合《意见》的相关精神，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仅作为证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如前述，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二、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2、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及请款审批、员

工出差费用报销相关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4、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①公司员工应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严谨，品行端正。不行贿，不受贿，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②对员工违规行为，公司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停岗学习教育、罚款、开除等。员工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应赔偿公司损失。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出具确认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在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设备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关廉洁条款，包括约定应规范自身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389 号）。

综上，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廉洁四川网站（<http://www.scjc.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等网站；查阅了《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监察法实施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2、查阅了黄学平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起诉书等资料；

3、取得了乔志涌就上述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乔志涌进行访谈；

4、取得了上述案件涉及的公诉机关江安县人民检察院、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及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专项书面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以及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手册》以及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设备供应商的

业务合同；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及结合《意见》的相关精神，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鉴于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仅作为证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与该三项案件相关的立案调查文件，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2、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问题2：关于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中冶金行业占比最高，达到45%以上。

请发行人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等要求，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下游行业景气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等要求，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下游行业景气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并将原“（九）受冶金行业影响进而业绩下滑的风险”与“（十）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合并，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就行业情况而言，虽然空分气体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但现阶段冶金行业消耗的空分气体数量仍居各行业之首。报告期各期，公司冶金客户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45.59%、45.54%、45.65%和 39.99%，虽然随着新能源、医疗医药等行业客户的收入提升，冶金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但冶金客户仍然是公司最

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该行业的景气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冶金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产业调控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事件，也会对行业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十三五”时期，冶金、化工等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显著成效，进入“十四五”时期，相关行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仍然存在产能过剩压力、生态环境制约等问题，我国将持续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部分企业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而冶金行业能源消耗量大、碳排放量高，具有典型的“两高”特征，钢铁压减产量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冶金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主要政策及有关冶金行业的内容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021年5月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10月	1、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 3、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十四五” 原材料工业发 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1、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重点领域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形成 5-10 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在原材料领域形成 5 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完善并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防止铜冶炼、氧化铝等盲目无序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污染物超低排放值。 3、实施节能审查，严格控制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燃料煤耗量。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强化联合执法，加强行业预警，充分利用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大违法违规新增产能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1-11 月，我国粗钢产量 94,636 万吨，同比下降 2.60%，其中 11 月份粗钢产量 6,931 万吨同比下降 22%。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预测，2021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40 亿吨，同比下降 2.30%，或将成为 2015 年以来的首次产量同比负增长，而 2022 年的全国粗钢产量还将进一步下降 2.20%，预计总产量为 10.17 亿吨。

虽然公司冶金行业客户以闽光钢铁、攀长钢等优质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为主，相关企业在经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但在“双碳”“双控”、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公司仍存在以下经营风险：1、现有钢铁客户因未达到环保要求、不符合产业规划、技术过时等原因导致产能受限或被淘汰；2、新建、扩建钢铁产能无法按计划投入生产；3、冶金行业集中度提高，配套气体公司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减弱，该等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不排除反复可能，其影响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对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了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

2、查阅冶金、化工等下游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3、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冶金、化工客户的用气量数据，结合实地走访、下游客户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进一步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等要求对下游客户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等要求，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下游行业景气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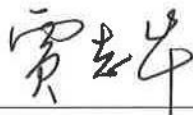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乔志涌
乔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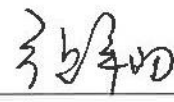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志华



张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